

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

保函编号：BH025202306140000008582

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标人”）参加你方漳汕高铁东山岛站站前广场及基础配套项目一纵一路（北延 A、B 段）和高铁大道（A、B 段）勘察设计漳汕高铁东山岛站站前广场及基础配套项目一纵一路（北延 A、B 段）和高铁大道（A、B 段）勘察设计标段的设计投标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受该投标人委托，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（¥140000.00）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：

1、投标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
2、投标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（含）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：www.qzccbank.com（必填）

银行名称：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林本如（签字）
地 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
邮政编码：362000
电 话：40088-96312
传 真：0595-22572095

2023 年 06 月 14 日